

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
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2
7 附件	13

1 概述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基本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7 月 14 日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陆续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岳阳晚报、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委托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我单位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符合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56001>”，公示证明见下图 1。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020***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5-23

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建设地址:岳阳市平江县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将污水厂处理能力由现有的 $1.0\times 10^4\text{m}^3/\text{d}$ 提升至 $2.0\times 10^4\text{m}^3/\text{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细格栅及沉砂池(改造)+缓冲均质沉淀池(改造)+水解酸化池(扩建)+改良AAO生物池(扩建)+二沉池(扩建)+高效沉淀池(改造)+中间提升泵房(新建)+反硝化滤池(新建)+接触消毒池+尾水排放至仙江河;出水标准由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中较严值($\text{TP}<0.2\text{mg/L}$)。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times 10^4\text{m}^3/\text{d}$,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厂区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区设污泥堆泥棚,生活垃圾、栅渣、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试剂空瓶、废紫外线灯管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

图1 第一次公示网络证明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环境保护方面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基本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7 月 14 日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陆续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岳阳晚报、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第二次公示总时长大于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载体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8115>”，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7 月 14 日，公示证明见图 2。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020***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6-04

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或途径

1. 电子版：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svaSYKmskfDYhgPgkgsKQ>，提取码：5r81

2. 纸质版：联系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杨工 15399785369）获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以项目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与相关政府部门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提交至“15399785369@189.cn”邮箱。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图2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证明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为“岳阳晚报”，岳阳晚报为岳阳市主流报纸，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照片见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3 第二次公示报纸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张贴区域为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及当地商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7 月 14 日，照片见图 4。



图 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设置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链接已公示，纸质版存放于我单位，公示时已说明需要纸质版报告可联系我单位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有 265 人查阅，无公众联系我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综上，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或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 2026年7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公开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730rDRwf>，公示证明见图 5。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

[湖南] 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133****6731 发表于 2026-07-30 09:31

27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拟报批的《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一、公开内容

- 1、《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容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mXyd9F1JeWgwHMEhAeOgw> 提取码: uj7c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联系人: 周主任 联系电话: 13873026251

环评单位: 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3327206731

邮箱: 498914690@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及其他关心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广大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 以上项目信息仅代表公示期间阶段性成果, 最终以项目实施建成为准。

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133****6731

1210/1500

8

主题

0

回复

项目名称 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位置 湖南-岳阳-平江县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7.30 - 2026.08.06

周边公示 [5] 湖南-岳阳-平江县

[公示结束] 平江县龙门镇: 龙门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结束] 湖南信达生物: 10000吨工业级动物油(油酸)初

[公示结束] 平江天正铝业: 年产铝型材1000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

[公示结束] 平江天正铝业: 年产铝型材1000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

[公示结束] 湖南平江高新区: 建设项目一次公

下一页 第1页

图5 报批前公众参与网络公示证明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和信息。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7 附件

委 托 书

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平江县天岳新区金窝污水处理厂建设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开、客观、准确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向我公司提交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有关事项按所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内条款执行。

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21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5.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